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7794)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智新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650仟股，其中51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2,040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5年4月9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宏碁智新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1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2,040	490	100	2,63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8樓	—	20	—	20
合 計		2,040	510	100	2,65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1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1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17,690,299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25,000,000股之70.76%或佔掛牌股數28,000,000股之63.18%。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265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265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1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115年4月8日起至115年4月10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4月10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4月1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4月13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商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年4月15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4月14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4月13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年4月13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4月1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4月1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4月1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4月9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4月15日)上午10點前，證券經紀商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宏基智新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4月20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年4月20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宏基智新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acerpure.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宏碁智新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thaysec.com.tw/exclude_AL/ipo_eal/ipo.html)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于智帆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于智帆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于智帆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宏基智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基智新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50,000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份(普通股)總數為25,000仟股。該公司擬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份總數為2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0,000仟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之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000仟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為450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2,550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於114年6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該公司業經114年7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4年12月17日止，股東人數共計345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336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7,709,117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30.84%，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惟該公司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3條，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70%之規定，該公司擬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家電品牌事業商品銷售，領域涵蓋空氣清淨系列、淨水處理系列、清潔家電系列、循環扇、個人護理系列、廚房家電及液晶顯示器等系列，並主攻美型設計之智慧家電和節能產品的設計與銷售，109年來發展自有品牌acerpure家電產品以來，屢獲國內外多項產品獎項，市場反應及銷售狀況良好，於113年推出個人護理及廚房家電產品，並於當年度在印度設立子公司，配合當地購物節慶及電商平台銷售電視產品，為該公司貢獻大量營業收入，顯示該公司正值品牌快速成長階段，目前證券市場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品牌事業商品銷售，領域涵蓋空氣清淨系列、淨水處理系列、清潔家電系列、循環扇、個人護理系列、廚房家電及液晶顯示器等系列，該公司主攻智慧家電和節能產品的研發銷售，子公司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渴望公司)則提供旅宿及不動產租賃租賃業務，112年度渴望公司營收占合併營收比達50%，隨著品牌家電產品事業之知名度開展成功，此比重已逐年下降，故以家電商品為採樣同業選擇標準。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以家電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內容者，綜合考量主要產品占比、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上市公司聲寶(股票代碼：1604)為國內大型電子產品製造公司，也是歷史悠久的家電廠商，包含各式顯示器、電冰箱、冷凍櫃、冷藏櫃、洗衣機、冷氣機、空氣清淨機及其他小家電等。上櫃公司唐鋒(股票代碼：4609)為國內專營小家電生產製造之公司，主要產品類別可分為小家電產品及環保科技產品如空氣清淨機，強臭氧殺菌解毒機等。上市公司禾聯碩(股票代碼：5283)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各式液晶顯示器、空調、洗機機、冰箱、冷凍櫃及小家電。上市公司櫻花(股票代碼：9911)為國內廚房設備大廠，主要營業項目係為熱水器、廚房設備、整體廚房、產品安檢及維修服務等。四間公司產品與該公司均有高度相同，故以聲寶、唐鋒、禾聯碩及櫻花作為宏基智新之採樣同業公司，並進行以下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宏基智新公司所處行業別為上櫃類股之居家生活，而採樣同業除唐鋒及櫻花分別為上櫃及上市之居家生活類股，聲寶及禾聯碩則為上市電器電纜業，主係早期並無居家生活類股，家電商品銷售公司多因產業鏈結構分類至電器電纜類股，其他公司如中電(股票代碼：1611)、三洋電(股票代碼：1614)、艾美特-KY(股票代碼：1626)、燦星網(股票代碼：4930)等，故擬將上市電器電纜類股中實際屬於家電製造業者(聲寶、中電、三洋電、艾美特-KY、燦星網及禾聯碩)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入比較；而上櫃電器電纜類股僅存1家公司(風青，股票代碼：2061)，其主營項目與該公司顯不相同，故未將上櫃電器電纜類股列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聲寶 (1604)	唐鋒 (4609)	禾聯碩 (5283)	櫻花 (9911)	上市 居家生活	上櫃 居家生活	上市電器 電纜(註2)
114年12月	14.79	NA	10.00	14.16	15.83	18.99	30.43
115年01月	14.61	NA	10.03	14.08	17.65	18.10	30.45
115年02月	14.76	NA	9.92	14.62	17.21	19.36	30.84
平均	14.72	NA	9.98	14.29	16.90	18.82	30.5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月報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市場交易月報

註1：純益為零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註2：上市電器電纜類股平均本益比已排除非家電產業公司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櫃居家生活類股及上市電器電纜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最近三個月(114年12月至115年02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9.98~30.57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4年度)之稅後純益67,920仟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28,000仟股推算每股盈餘2.43元為基礎，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每股參考價格約在24.25元~ 74.29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8成折價，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19.40 ~ 59.43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

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31元，其承銷價格落在上述設算價格區間，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採樣 公司 月份	聲寶 (1604)	唐鋒 (4609)	禾聯碩 (5283)	櫻花 (9911)	上市 居家生活	上櫃 居家生活	上市電 器電纜 (註)
114年12月	1.07	2.07	0.94	2.86	2.37	3.57	0.96
115年01月	1.06	1.87	0.94	2.85	2.64	3.41	0.96
115年02月	1.07	1.79	0.93	2.96	2.55	3.64	0.97
平均	1.07	1.91	0.94	2.89	2.52	3.54	0.9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月報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市場交易月報

註：上市電器電纜類股平均本益比已排除非家電產業公司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櫃居家生活類股及上市電器電纜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12月至115年02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0.94~3.54倍，以該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369,017仟元，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28,00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3.18元為基礎，該公司股價價格應介於12.39元~46.66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該公司採輕資產經營模式，未有鉅額資產，獲利波動度在營運初期可能較大，但營運重點在於品牌經營及未來發展性，此評價方式未能考慮公司在自有品牌面之發展潛力，故不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以該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業主之權益369,017仟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28,00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3.18元。因成本法未能考量宏碁智新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穩定情形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

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以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設算承銷價格基礎。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3年度	11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宏碁智新	71.37	66.71
		聲寶	49.12	51.99
		唐鋒	75.78	76.24
		禾聯碩	34.78	35.09
		櫻花	38.06	37.36
		同業平均	註1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宏碁智新	577.05	821.58
		聲寶	147.94	149.51
		唐鋒	459.34	518.78
		禾聯碩	325.52	366.44
		櫻花	315.47	294.90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提供及台新證券計算。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114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1.37%及66.71%。114年負債比率較113年略為下降，主因受業績成長帶動，應收帳款明顯攀升，推升資產總額增幅高於負債總額，進而使整體負債比率小幅下滑，惟比率變動微小，尚屬平穩，故應無重大異常事項。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114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主係因採樣同業聲寶、禾聯碩及櫻花皆擁有規模龐大之自有土地及廠房作為產品製造據點，使其資產總額遠高於宏碁智新，因而負債比率相對較低。雖唐鋒亦具備自有土地與廠房，但規模較小，對總資產規模提升有限，加上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占比較高，導致其負債比率偏高。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與同業相較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13~114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577.05%及821.58%，大幅上升之主要歸因於持續營運獲利所累積之保留盈餘增加，尤其114年營收顯著成長，獲利提升，並伴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提列折舊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3~114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遠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採輕資產營運模式，產品係與供應商共同開發而購入成品，並非自行生產，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低，而採樣同業普遍擁有自有工廠，資產結構差異顯著。另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遠高於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3年度	114年度
獲利能力 (%) (註2)	資產報酬率	宏碁智新	2.72	6.40
		聲寶	5.15	4.09
		唐鋒	(2.44)	0.22
		禾聯碩	7.40	7.31
		櫻花	12.97	12.67
		同業平均	2.80	註1
	權益報酬率	宏碁智新	7.87	19.48
		聲寶	9.20	7.33
		唐鋒	(13.83)	(3.36)
		禾聯碩	10.92	10.76
		櫻花	20.61	20.17
		同業平均	2.10	註1
獲利能力 (%)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宏碁智新	15.32	31.12
		聲寶	17.11	11.72
		唐鋒	(15.58)	(11.24)
		禾聯碩	60.42	61.26
		櫻花	66.19	70.44
		同業平均	註2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宏碁智新	16.83	34.26
		聲寶	25.10	19.53
		唐鋒	(4.66)	(1.04)
		禾聯碩	77.04	68.93
		櫻花	73.56	76.78
		同業平均	註2	註2
	純益率	宏碁智新	3.04	6.86
		聲寶	8.49	7.31
		唐鋒	(16.64)	(3.02)
		禾聯碩	7.29	7.62
		櫻花	13.54	13.35
		同業平均	(7.00)	註1
	稅後每股盈餘(元)	宏碁智新	1.01	2.72
		聲寶	2.09	1.70
		唐鋒	(0.47)	(0.10)
		禾聯碩	6.40	5.63
		櫻花	5.94	6.27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提供及台新證券計算。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3~114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72%及6.40%，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7.87%及19.48%。114年受惠增添產品線及拓展印度家電市場有成，營收大幅增加，稅後純益亦大幅成長，致114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3年度大幅上揚。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稅後淨利增減而變化，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3~114年度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3~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5.32%及31.1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6.83%及34.26%。114年因新增產品線，並成功拓展印度家電市場帶動營收大幅攀升，且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仍維持一定水準，使營業利益顯著擴增，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3年度呈現倍數成長。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原因亦相同。

與採樣同業相較，113~114年度該二項指標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發展家電品牌有成，已陸續提升本業獲利能力，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3~114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3.04%與6.86%，每股盈餘則為1.01元及2.72元，主要係受產品線擴增且持續深耕印度市場帶動下，公司營收與稅後淨利大幅成長，使純益率大幅攀升，最近兩年度實收資本額並無變動，故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主係受各期稅後淨利影響，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3~114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公司營運特性各有不同，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3~114年度之獲利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5年3月9日~115年4月8日	203,018	46.3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之最近一個月(115年3月9日~115年4月8日)之平均成交價及總成交量分別為46.33元及203,018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44.20~54.70元，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23.76%，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46.33元及成交量資料，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穩定情形等，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主要訂定依據，並衡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參考價格區間為19.40 ~ 59.43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5年1月30日至115年3月26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45.19元之七成(31.63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28.97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訂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07倍，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37.11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07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1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知遠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協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宏基智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基智新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按面額計算之募集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